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0.10.28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1.02.14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籌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6.30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一、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確保本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符合創新計畫產業人才培育之需求，及整合本學院相關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以為規範。

二、本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須經所、院二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院級課程直接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研究所推選教師 2 至 3 人、學生代表各 1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同其主管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由所長(學程主任)、所內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由所長(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所訂定之，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四、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以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院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 覆審各所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研究發展方向。

(二) 覆審各研究所新開設之課程。

(三) 整合並協調院內各所之課程，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四) 覆審各年度入學生之必修科目表及相關事宜。

(五) 其他與課程相關之審議。

六、所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生及在校生之意見）。

(二)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三) 初審新開設課程之下列項目：

1.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 考量課程與系所發展及學生學習等之關聯性，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 與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 評估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效，研議相關提升機制，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
 - (七) 擬定企業實習、實作課程之考核、訪視及相關爭議事項處理規範，並檢視實習、實作課程之實施成效。
 - (八) 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